



## 沙田區議會

### “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增加撥款申請

#### 背景

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會議上通過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及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分別撥款 1,673,000 元、1,607,000 元及 1,607,000 元聘請 11 名全職合約員工及若干兼職社區幹事，為區議會秘書處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提供支援服務，合約期為三年，詳情載於附件 I。

2. 民政事務總署早前通知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上述員工的合約期須更改為兩年，即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獲續聘員工亦可獲百分之六的月薪增幅。

3. 民政處早前已與 8 名合約員工續約。為承擔月薪增幅的額外開支，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及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的撥款申請須修訂為 1,713,000 元及 1,679,000 元。上述財政年度增加的撥款額分別為 40,000 元及 72,000 元，詳情載於附件 II 及附件 III。

4. 上述經修訂撥款申請的每年預算開支仍低於區議會撥款中可用作聘請專責人員的 2,085,000 元上限。

#### 財務安排

5.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於本年五月十二日的會議上已通過從區議會儲備調撥 40,000 元至開支門 3.6 (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以預留款項支付本年度的額外開支，並推薦附件 III 所

載的修訂撥款申請給區議會考慮。

6. 區議會秘書處將在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開支科 3 (財務、常務及其他大型活動)的建議預算預留 1,679,000 元，以承擔該年度聘任合約員工的開支。

### **決議事項**

7. 請議員考慮通過附件 III 所載的修訂撥款申請及第 6 段的建議。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20

二零零九年五月